## 同济大学 2023 届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启动通知

各学院:

2023 届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即将开始,并使用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,地址为 <a href="https://1.tongji.edu.cn">https://1.tongji.edu.cn</a>(请使用谷歌浏览器)。现将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1.《同济大学教学管理信息系统-本科生毕业设计操作手册》(以下简称《操作手册》,分导师版、教务员版、学生版)、《同济大学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手册》(下简称《工作手册》)已挂在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上,2023届毕业设计(论文)前期准备工作在本学期启动(如:组织学生学习《工作手册》,师生互选,确定选题、指导学生查阅文献等相关工作),学生可以利用寒假时间查阅资料,为后续工作做好充分准备。

## (《操作手册》、《工作手册》查阅路径: 登录 https://1.tongji.edu.cn

教务员、学生、导师: 毕业设计->文档管理->毕业设计相关打印。)

- 2.各学院(系)应严把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关。各学院(系)应对指导教师进行培训,特别是首次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的教师。加强指导教师对《工作手册》的学习。
- 3.各学院(系)要做好选题和审题工作,严格按照"一人一题"原则执行。 工科类专业要掌握"设计类"和"论文类"课题的比例,尽可能让学生结合实际 任务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,使学生得到基本的工程训练。

各相关专业,特别是被列入"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"的专业,应加强与企业联盟合作指导毕业设计(论文)的力度。力求毕业设计真题真做,鼓励创新,结合工程实践性课题,以毕业设计课题研究的形式参与企业运行"实战"。

- **4**.各学院应加强对已获免试研究生资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指导工作,确保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的质量。
  - 5.申报课题: 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-2022 年 12 月 20 日
  - 1) 学生自拟课题:

学生如果参加过国创、上创、SITP、已获得免试研究生资格等,可以自拟课题,但其课题内容必须符合学籍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。

**学生自拟课题申报前,需要和相关指导教师沟通**,说明课题来源、课题性质、课题类型、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地点、社会实践情况、研究方向、课题简介等,**在征得教师同意后**,指定该教师为"指导教师"。具体操作如下:

登录系统后,点击毕业设计->选题管理->申报课题,点击"申报课题",填写相关内容后保存并提交。

## 2) 导师申报课题:

由于指导教师最多能带 6 个学生,因此指导教师申报课题时最好不要超过 6 个(含学生自拟课题已指定导师),请导师申报课题时特别注意其课题允许哪些专业、方向(专业方向)的学生选题,如果不受专业方向的限制,请不要填写"方向",如果需严格按学生专业方向选题,所填写"方向"需和学生的专业方向一致。具体操作如下:

登录系统后,点击毕业设计->选题管理->导师申报课题,选择上方筛选条-毕业年份: "2023",并点击后方的"筛选"按钮,然后点击导师申报课题后面的"申报课题"按钮,填写相关内容后保存并提交。申报课题时如安排校外导师,则需在"校外导师管理"中添加相关信息。

## 6.审核课题: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2022 年 12 月 23 日

- 1) 导师审核学生自拟课题:登录后,点击毕业设计->审核课题(导师),查看学生课题内容后,点击"通过"即该课题审核通过,点击"驳回"即该课题审核不通过。
- 2) 导师申报课题由学院教务科审核,或学院教务科指定审核人,审核人可以是教学院长、专业负责人等。一旦指定了审核人,请学院教务科告知审核人,并按"导师审核学生自拟课题"的操作步骤操作。
  - 7.请特别注意以上时间,按时完成相关工作。
- 8.因选题时需导入学生的选课结果,因此预计学生选题、导师确认选题的时间为第 18 周开始。届时会另行通知。
- 9.预计第八学期(五年制专业第十学期)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如下,请做好相关工作的准备:

- 1) 第 1 周 为任务书下达时间;
- 2) 第 3 周 为学生提交开题报告时间;
- 3) 第 6 周 星期五之前(含星期五)完成学生选题结果汇总,发现遗漏或错误及时修改;
- 4) 第6周--第7周完成"毕业设计(论文)学生中期自查表"的填写和审核;
- 5) 第8周--第9周学校对学院的相关中期检查工作;
- 6) 第 12 周—第 19 周 开放中国知网论文查重,答辩前学生将查重报告交导师审核;
- 7) 各学院(系)在答辩工作开始前3天,将学生答辩分组安排及学生姓名等信息输入教学管理信息系统;
- 8) 第16周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结束;
- 9) 第 17 周星期二前学院录入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时间;
- 10) 第 17 周星期三之前提交校优论文推荐表;
- **11)** 第 **18** 周--第 **19** 周 各学院提交工作总结、校优论文电子版、领取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获奖证书;
- **12)** 对往届重选(或补修)毕业设计(论文)的学生,可以由学院指定该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课题及导师,并要求与应届学生同步进行,请相关学院(系)务必在第**7** 学期下达工作任务。

本科生院

2022年12月5日